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审核意见。

一、对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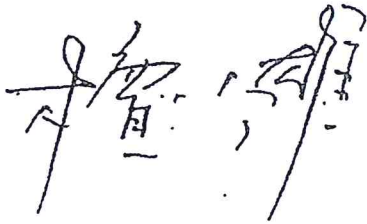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拟订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因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同意将《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檀少雄



李晖



罗元清

2020年4月9日